《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1)》在京发布

2020年中国法治实施呈现三大特点

本报记者 徐艳红

5月9日,由中国行为法学会和中南大学联合主办的《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1)》发布会暨"数学时代的法治实施"专题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会上,发布了《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1)》,并公布2020年度中国法治实施十大事件。

"中国法治实施报告"项目由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行为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江必新于2013年倡议发起,中国行为法学会和中南大学联合主办。至今,项目已持续运转9年,连续出版了8部年度报告。项目旨在围绕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法治建设新阶段的中心任务,聚焦法治实施,记录中国法治发展历程,为法治中国实践提供系统的"年度体检",为加快法治中国建设出谋划策。

《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1)》由来自20所高校、6家实务部门的35位专家联袂创作。全书共77万余字,多维度全景式展示了过去一年中国法治运行的客观情况,总结特点、发现规律、挖掘问题、提供对策。

江必新在致辞中表示,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法治中国建设史上成果丰硕的一年。在党中央的领导下,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圆满实现,"十三五"规划顺利收官,法治各环节充分释放服务保障功能,法治实施各领域取得诸多新进展。

中南大学法学院院长许中缘教授发布了"2020年度中国法治实施十大事件"。"中央确定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等十件事例、案例入选。中南大学中国法治实施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法治实施报告》副主编王红霞在发布《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1)》主要成果时称,2020年中国法治实施呈现三大突出特点:第一,从常态到应急,法治的实施机制在抗疫防疫中历练升级。第二,从规范到保障,法治的多元功能在应对挑战中充分呈现。第三,从建制到建案,法律实施机关越发重视通过发布典型案例来推动法治价值、法治精神与法律规则的同步实施。

发布会后,"数字时代的法治实施"专题研讨会接续举行。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周光权等10位嘉宾,围绕"数字时代的法治实施"这一主题进行深入探讨,就数字时代刑事法治的实践、数字时代与法治时代、平台经济监管理念的转型、传统法律实施困境与数据治理、数学经济立法新趋势等各抒己见,为数字时代的法治建设建言献策。

发布会采取线上同步直播形式,全国各级各类法律实施机关、各高校及各大媒体代表70余人莅临现场,3500余人在线上参加了会议。

附:2020中国法治实施十大事件

NO.1 中央确定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明确,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NO.2 依法防控疫情中的宪法问题

2020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出现。疫情防控迅速成为各级政府的工作重点。如何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使各项工作措施在法治轨道运行,值得从宪法学进一步研究。

NO.3 全面加强平台经济反垄断监管

2020年下半年,国家全面加强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监管。11月10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12月1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要求,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14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阿里收购银泰、阅文收购新丽、丰巢收购中邮智递等三起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分别作出行政处罚。24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根据举报,依法对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施"二选一"等涉嫌垄断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NO.4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社会法助力复工复产

多部门出台的社会法领域政策文件为保障企业顺利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促进劳动者就业、防止就业域视、保障低收入者基本生活、维护医护人员权益等提供了重要制度支撑。

NO.5 全国多地出台免罚轻罚清单制度

2020年,中国行政法实施中有一个可圈可点的现象:多地出台免罚轻罚清单制度,即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如果具有清单规定的情形,可免除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

NO.6 长江保护法颁布

2020年12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长江保护法,其中诸多亮点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这是我国首次为特定的江河流域正式立法。这部法律的出台,不仅有利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治理和改善,也开创了我国流域专门立法的先河,为其他重要流域的立法保护提供有益借鉴。长江保护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NO.7 个人破产立法启航

2020年8月26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正式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并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包括总则、申请和受理、债务人财产、债权申报、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债权人会议、破产清算、重整、和解等共13章内容,主要规定了清算、重整、和解三大程序。

NO.8 街拍"受罚女童"上网传播侵害他人人格权案

原告6岁女童李某因"淘气"不想上学被家长绳(布条)缚于街道中心树上"惩罚教育"。见状,被告魏某没有选择报警而是用手机拍数秒视频录像后上传网络在微博上传播。除被告魏某外,涉案者还包括传播上述视频的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微博),也被作为第二被告告上法庭。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魏某构成侵权(侵害肖像权和隐私权),被告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构成侵权。

NO.9 人工智能生成物引发著作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

《午评:沪指小幅上涨0.11%报2671.93点 通信运营、石油开采等板块领涨》一文由腾讯网站首发,且注明"本文由腾讯机器人Dreamwriter自动撰写"。 Dreamwriter系腾讯公司研发的基于数据和算法的智能写作辅助系统。盈讯公司未经腾讯公司许可将该文通过其网站向公众传播。腾讯遂以侵犯著作权和不正当竞争为由将盈讯公司诉至深圳南山区法院。法院认定,该文的外在表现形式符合文字作品的要求。从该文的生成过程看,文章的表现形式体现了腾讯主创团队相关人员个性化的安排与选择,具有独创性。2020年1月,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决盈讯公司侵犯了腾讯公司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该行为不再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因被告已删除侵权作品,故判决赔偿损失及合理的维权费用1500元。

NO.10 余金平交通肇事案

余金平于2019年6月5日21时许聚餐后酒后驾车,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撞倒了被害人并致其死亡。其自述回家后擦车时发现车上有血迹,才知道撞到了人。遂偷偷返回并在附近小树林观望,后其躲进足疗店。事后,余金平经妻子劝说于次日5时许到公安机关投案,供述了罪行。案发当月,余金平家属赔偿了被害人家属160余万元并取得了被害人家属的谅解。鉴于余金平自愿认罪认罚,检察院提出了"判三缓四"的量刑建议,但法院经过审理,未予采纳量刑建议,判处余金平交通肇事罪有期徒刑两年。检察院对此提起抗诉,余金平本人也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了检察院的抗诉、余金平的上诉,改判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20年1月初,该判决书全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

《人工智能蓝皮书:中国医疗人工智能发展报告(2020)》显示:

医疗人工智能的四个法律问题

本报记者 高志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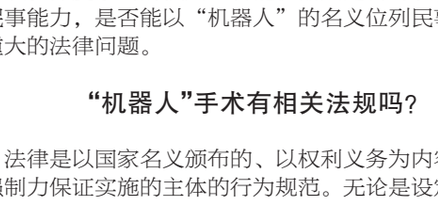

本报记者 田福良 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院管理研究所、《中国数字医学》杂志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日前共同发布了《人工智能蓝皮书:中国医疗人工智能发展报告(2020)》(以下简称蓝皮书)。蓝皮书指出,医疗人工智能面临的法律问题,其核心或者出发点是对大数据与核心算法的规制,因为大数据与核心算法是医疗人工智能的灵魂与表现形式。另外,还要确立规制医疗人工智能的基本原则,明确医疗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问题。

"机器人是人吗?"

医疗人工智能的法律人格问题可以分为两个层面:是否必须确定医疗人工智能法律人格的问题及如何确立医疗人工智能的法律人格问题。人工智能通过深度学习,逐渐呈现出一些"自主性"的特征。"机器人是人吗?"这个问题变得越来越重要。因为人工智能的民事主体身份的确认是明确其法律行为、法律责任、归责原则等问题的基础。在传统的民法体系中,民事主体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国家与国际组织。深度学习的强人工智能机器人是否可以被赋予有限的民事能力,是否能以"机器人"的名义位列民事主体是一个重大的法律问题。

"机器人"手术有相关法规吗?

法律是以国家名义颁布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主体的行为规范。无论是设定医疗人工智能的民事主体身份,还是把医疗人工智能当作医生的医疗辅助手段,都必须有相关的法律文件对医疗人工智能的诊疗行为进行规制。关于机器人手术的相关法规,2012年国家卫计委印发了《机器人手术系统辅助实施心脏手术技术规范(2012年版)》和《机器人手术系统辅助实施心脏手术技术培训管理规范(2012年版)》。实际上,手术机器人不仅做心脏手术,还会做脑部、胸部、腹部、四肢等多部位手术,因而,相关法律法规的设立还在摸索阶段,而国际公认的手术机器人标准也尚未形成。

机器人手术引发的医疗事故,责任如何划分?

医疗人工智能导致的医疗损害要从两个层面进行责任认定: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及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医疗人工智能有可能因硬件故障、程序漏洞、深度学习后的自主性等引发医疗事故。2015年英国首例"达·芬奇"手术机器人心瓣修复手术中,机械手臂乱动打到医生的手,还把病人心脏放错位置,戳穿了患者的大动脉。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责任医师或医疗机构对患者在医疗服务中所受的损害有过错的,医疗机构应承担赔偿责任。医疗器械产品缺陷导致的医疗损害,由医疗机构和生产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侵权责任法考虑到了由医疗器械导致的损害的责任承担问题,但在由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和拟人性的医疗人工智能导致的医疗损害的案件中,谁是责任主体、应用什么归责原则,却是一个新问题。

医疗人工智能深度学习后的风险如何防范?

隐私风险: 患者个人的医疗数据如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性别、住所、籍贯、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还包括身体指标、既往病史、诊疗记录、生物基因信息等,这些信息如何收集、储存、使用等都是重要的法律问题。

数据安全: 医疗人工智能的深度学习需要收集并分析海量的数据资源,而这些数据资源关系到国计民生,甚至国家战略决策,一旦泄露后果不堪设想。如2015年我国深圳某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某医院与英国牛津大学开展合作研究。中国公司把人类遗传资源信息通过网络传递到国外,且没有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与许可,收到了科技部的行政处罚书。2016年,英国伦敦皇家自由医院为了研究肾脏医疗新方法,将约160万名患者的相关信息交给"深度思维"公司。因侵犯患者隐私及患者知情同意权,"深度思维"公司数据来源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受到质疑,皇家自由医院也因传递患者信息这一行为被英国信息委员会要求整改。如何利用好大数据以供人工智能深度学习,同时保护好大数据安全也是一个亟待解决的法律问题。

医疗人工智能深度学习后的"自主性"导致的风险: 上海交通大学教授江晓原认为人工智能的发展会对人类造成远期、中期、近期三大威胁。"近期威胁是大规模失业与人工智能的军事化应用;中期威胁是人工智能的失控与反叛;远期威胁是至善全能的人工智能消解人类的生存意义。"人工智能通过大数据的喂养与"自主性"地深度学习,成为各个领域的实际控制者。民众不知不觉地被无形的、强大的算法技术管控与统治。如被算法控制的打车平台、自动驾驶与导航系统、银行对个人或者企业的信任风险评估体系、互联网的广告分发系统、媒体软件的内容推送系统、股票与基金模型等,其中一些具有偏见与歧视的算法被数据科学家称为"数学毁灭武器"。如何防范人工智能深度学习后的"自主性"导致的风险也是个极其重要的法律问题。

伦理风险: 人工智能有可能因为设计者的偏见与歧视,或者经过深度学习后习得了偏见与歧视,这种有意或无意的偏见与歧视会对某些特定群体不利。要防止技术的滥用和异化,避免歧视与偏见,避免损害生命体的尊严。在真实世界中,昂贵的医疗人工智能诊疗新技术的应用有可能侵犯贫困患者平等的生命健康权利;优生优育计算软件有可能剥夺某些缺陷胎儿的生存权利等。当然还有战争机器人的伦理问题等。

法治时评 FAZHISHIPING

『倒奶打投』浪费食物 营销要有底线

张凌霄

4月29日,反食品浪费法正式实施,就在当日,一段粉丝雇佣工人为打榜投票所购买的新鲜牛奶被工人拧下瓶盖后,成箱倒入水沟的视频在网上疯传。这件事儿指向一偶像选秀节目——《青春有你3》。5月4日,《青春有你》第三季后续节目录制被紧急叫停,5月5日凌晨,爱奇艺《青春有你3》官方微博发文回应称,诚恳接受,坚决服从。(5月5日,每日经济新闻)

牛奶成河,见者心痛。

反食品浪费法的出台,让"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不再是一句口号和倡议。针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学校、超市商场等机构,这部法律都提出了明确要求,并且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该法规定的,将进行相应的处罚。对于个人和家庭,法律也提出了"应当树立文明、健康、理性、绿色的消费理念,应当培养形成科学健康、物尽其用、防止浪费的良好习惯"的要求。

从法律层面来讲,此次发生的"倒牛奶"行为虽然违反了现行法律,但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是否能适用刚刚出台的反食品浪费法并进行相应的处罚,还需要核实此次在网络传播视频中的"倒牛奶"行为实际所发生的时间。

当然,该行为还有可能涉及到环境污染及其他侵权问题,这在民法典或民法典生效前的侵权责任法中都有明确的适用条款。

但,法律只是最低限度的道德。

我们看到,目前《青春有你3》的后续节目录制已经被紧急叫停,各相关方也已经陆续发布了回应声明。我们更想看到的是,除了致歉,后续是否真的将大刀阔斧地整改?

其实,早在2020年2月21日,《网络综艺节目内容审核标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已经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式发布实施。其中明确规定,"节目中不得出现设置'花钱买投票'环节,刻意引导、鼓励网民采取购物、充会员等物质化手段为选手投票、助力"。而此次事件中"买奶"投票的环节设置,其性质也涉嫌"花钱买投票",显然有违规之嫌。

《细则》虽不是法律,但也具有一定的行业规范作用。值得注意的是,此次事件所涉平台也参与制定了《细则》。然而,该平台遵守了吗?对于赞助商而言,与节目方合作设置这个不合理的"打投"规则时,是否预见到必将发生严重浪费食品的行为?

其实,"倒牛奶"现象并非偶然。前有"奶卡",现有"奶盖",下一个会是什么?无论是平台方、赞助方还是节目制作方,营销要有底线。如果说法律是准绳,在任何时候都必须要遵循,道德则是基石,任何时候都不可以忽视。

青春有你,有的应该是从内心里敬畏法律、崇尚道德的你,是传播正能量的你。这,才是我们想看到的青春的你。

(作者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主任)

有爱、执着、敬业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喆代理追加股东执行案件小记

近日,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收到一封感谢信,是杨喆律师代理的追加股东执行案件当事人王先生收到执行款后,将"最美律师杨喆"锦旗和感谢信寄到了律所。

困顿当事人执行陷僵局

2020年7月18日,盈科上海杨喆律师接到江苏王先生的委托,请她代理追加股东执行的案件。

原来当事人王先生于2014年因工出差途中遭遇车祸造成高位截瘫,一级伤残,脖子以下没有任何知觉和行动力。7年来,王先生与老父亲相依为命,家里经济拮据,还要抚养8岁的女儿。因当时入职的公司没有给王先生办理社保,出事后公司不承认工伤,也拒不提供任何补偿。起诉后,法院判定工伤,但公司法人不服判决,自2014年—2019年一直拒绝执行,甚至将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均变更为他人。王先生苦苦等待的却只有"纸上正义"。王先生说:"当时为我办案的律师没遇到这类变更法人的执行案件,对后续工商赔偿及追查这块不专业也不用心。"于是,他向杨喆寻求帮助。

在了解到当事人的不幸遭遇后,杨喆表示会尽最大努力帮当事人争取执行。

财务报表现"蹊跷"

"作为律师我首先要考虑委托人的经济压力,所以第一时间让他寻找司法援助。"杨喆回忆起当时的境况说,"正是当事人的理解和充分信任,让我鼓足勇气一步步坚持下来了。"

连夜分析完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执行难度后,杨喆制定出解决方案,第一步,限制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高管的高消费和限制出入境措施;第二步,将原股东作为被执行人直接追加,以方便执行原股东的个人财产。

查询公司档案时杨喆发现,本案在工伤认定前,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就做了变更,变更为一个75岁的不具有任何财产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老人,从工商内档股东持身份证照片可以看出,这位老人头发花白、眼神无光,手拿身份证坐在土坑上,这明显系公司法人为规避执行而变更股东的行为。

从2020年8月开始,杨喆及助理一周两次电话与执行法官沟通将原法定代表人和高管限高的事宜。执行法官认为律师在故意为难。最终,在当事人王先生把自己的执行未果的整个过程托人写完,并由律师不断沟通后,2020年11月20日,执行法官认为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对债务发生具有责任,准予纳入限制高消费。

接下来的第二步即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更为艰难。本案是当事人王先生与公司的工伤赔偿纠纷,公司没有钱支付,导致"纸面正义"未能履行。杨喆在仔细研究公司内档时发现,公司开业2年的财务报表存在蹊跷,凭借公司股权律师的专业敏感度,她判断公司很大程度存在股东抽逃出资的可能性。于是,从这一财务报表的"可疑处"入手,2020年12月起,杨喆继续要求执行法官根据该可疑处查明是否存在验资后抽逃出资情形。

2021年1月,执行法官查询后发现该公司当年设立时的大股东和小股东均存在验资后即抽逃出资,遂同意追加两个股东为被执行人。但由于执行案件已超过时限,又要重新提起恢复执行程序。2021年3月,在执行法官向股东下达追加裁定的当月,大股东就在执行谈话当天支付了第一笔执行款,并承诺剩余款项将在2个月内付清。

正义不能只停留在纸面

"同为80后,同是为人父母,每次想到当事人遭遇的不幸,我就觉得应该再坚持一下。"杨喆说,"拿到法院限高和追加被执行人裁定时候,我也挺想哭的。"

正如王先生感谢信里所说:"能在短短10个月里把板上钉钉没有资产可执行的执行案件翻盘,把原法人拉进被执行人行列,可想过程的曲折与辛苦付出,这份执着精神需要被赞扬!""虽然在注册资本抽逃范围内执行到部分工伤赔偿,但对我经济现状来说已很不错了,此刻真的感激杨喆律师,这10个月她付出太多了……在杨喆律师的帮助下,让我在这现实的苦难中得到了一丝安慰……千言万语也表达不了此刻的感激之情,唯有送上祝福吧,愿杨喆平安、健康、喜乐!"

(盈科律所供稿)

房屋给了儿女,老人再婚妻子是否继续享有居住权?

陈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曾提出"居住权"概念,即离婚时一方以个人财产中的住房对生活困难者进行帮助的一种形式;但是对于居住权的设立条件和具体内容,司法解释并未作出详细规定。民法典将"居住权"明确为一种新型用益物权,并在物权编设立专章对居住权作出具体规定。现实中受男方购买婚房的传统观念影响,名下无房的女性占相当比例。如果夫妻居住的房产是男方的个人财产,离婚后女方可能面临居无定所的风险;或房产是男方与前妻的共同财产,并承诺赠与给男方与前妻的孩子,则再婚妻子丧偶后可能会无房居住。居住权制度的设立则削弱了这一风险,婚姻存续期间女方可以要求男方在房产上设立居住权,并以此为依据在离婚或丧偶后继续居住,以保障老有所居。需要注意的是,居住权的设立需要满足两个条件:第一,居住权设立应订立书面居住合同,或者以遗嘱方式设立;第二,居住权应当在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且,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

案例:案涉房屋原系唐某三人的父亲唐某某与母亲韩某某的共同财产。韩某某去世后,唐某三人通过继承遗产及唐某某的房屋产权赠与,取得案涉房屋所有权,并出具承诺书承诺:唐某某及其续弦未离世前,有终身无偿居住该房屋的权利,唐某三人无权自行处置该房产。后唐某某再婚,与再婚配偶俞某某居住在案涉房屋。唐某某去世后,唐某三人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俞某某立即返还唐某三人名下的案涉房屋。法院经审理认为,唐某三人在取得案涉房屋所有权时作出承诺,允许唐某某及其续弦在房屋内继续居住,俞某某依据该承诺享有继续在案涉房屋居住的权利。故对唐某三人要求俞某某返还案涉房屋的请求,不予支持。不过,该案发生在民法典生效前,因此法院认定唐某某的产权赠与为附条件赠与,受赠人无权单方撤销允许续弦居住的承诺。如果该案发生在民法典生效后,则不动产过户后,该种保留房屋居住使用权的赠与,可视为设立居住权的合同,法院可视情况引用居住权制度规定作出处理。俞某某也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在登记机关办理居住权登记。

(作者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